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更一字第6號

原告 王宏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寶等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裁判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對於全體共有人為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一同起訴或被訴，於原告補陳之繼承系統表可得知被告宋姜新妹、被告梁銀妹已死亡於起訴前均已死亡，顯見其等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原告將其等列為被告，於法即有不合；且原告未列被繼承人梁阿亮之次子梁錦敏之養女梁雅琳為被告，本院前已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15日內補正本件適法之被告及提出正確訴之聲明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原告送達代收人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更一卷第8頁），惟原告迄今已逾3個月，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吳宏明